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峰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前科之記載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毒品案件共3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2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429號駁回抗告而告確定，經接續他案徒刑而為執行，自108年2月21日起算刑期，於109年3月3日縮刑假釋出監，至同年4月28日縮刑期滿，緩刑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簡卷第9-43頁）。是被告固屬累犯，然其前案犯行與本案罪質殊異，尚難逕認其刑罰感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槍砲、毒品、恐嚇取財、肇事逃逸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簡卷第9-43頁），足認其素行不良，而被告本案任意竊取他人安全帽，無視他人財產權，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且已將竊得之安全帽交予警方扣案，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其從事工

01 程為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安全帽1頂，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具領，
04 有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並檢附繕本1份。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書記官 洪紹甄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76號

24 被 告 林志峰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志峰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
29 字第23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次，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1年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31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

01 23日20時29分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46巷內，徒
02 手竊取鄭秉霖置放在該處之安全帽1個(已發還)得手後離
03 去。嗣鄭秉霖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鄭秉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林志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鄭秉霖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10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及物品發
11 還領據(乙聯)。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受有
13 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4 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定是否加重最低
15 本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春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王昱凱

24 [教 示 ， 略]